

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对稳定渔业发展空间、保障水产品稳定供给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对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重大调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体系，实施“多规合一”），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对渔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原有的《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更好推进“疏近用远、生态发展”渔业转型升级战略，进一步优化我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结合汕尾实际，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以下简称《规划》）初稿。

二、编制依据

严格按照《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同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交通、水利、生态环境、海事、林业、旅游等其它方面要求和专项规划衔接工作。

三、工作进度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承担《规划》具体修编任务，当前工作进度如下：

一是起草初稿。2026 年 5 月起，编制工作组收集产业历史资料、涉海涉渔规划和矢量数据，根据我市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结合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和实地调查踏勘，本着“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合理布局、总体协调、依法管控”的原则，于 2026 年 7 月初形成规划初稿。

二是征求意见。2026 年 7 月起，先后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汕尾海事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后，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6 年修编）（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一）《规划》的范围、时限。《规划》的范围为汕尾市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及陆域水域，已经进行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国有、集体）水域和滩涂。《规划》涉及的海底管线区、生态功能区（保护区等）、航道锚地、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均根据现有数据资料划定。相关数据如有调整更新，本规划将做相应调整，相关管理措施亦

按照要求做相应调整。规划期为 2018 年至 2030 年，以 2026 年作为规划修编的基准年。

（二）基本框架。共分 5 章。

第一章 总则。分析形势，对规划编制依据、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规划范围进行了阐述。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对我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进行评价，分析发展潜力和前景，提出了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按照功能区划对全市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进行具体划分。一是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列入禁养区，共划定禁养区面积 89922.66 公顷。二是将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以及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列入限养区，共划定限制养殖区面积 163778.52 公顷。三是将禁、限养区外其他水域滩涂列入养殖区，划定养殖区面积 418957.40 公顷。

第四章 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完善生态保护、开展环评影响评价以及其他保障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规划》一经批准颁布，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强调《规划》实行动态调整。实施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执行。因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国家、省关于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市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规划、航道航路规划和交通、市政等各类专项规划及相关建设项目等调整，《规划》应按程序相应调整。